附件二(正面)

**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准考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碼： | |
| □國中數理類科  □國中文史類科  □國小普通科 | |
| **貼相片處**  （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） | |
| 姓名： 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初試報到 | 複試報到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到處：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人事室，新竹市香山區華德福街160巷25號。

二、甄試場所：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人事室，當日公告考場。

三、應備證件及資料：身分證明文件。

附件二(背面)

試場規則：

1. 應考人於每節考試時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2.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鈴響時就座。筆試開始15 分鐘後不得進入試場，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得繳卷離場。試教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論。
3.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汽機車駕照、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），未攜帶齊全者不准應試。應考人應依座號就座，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，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備核對；應考人就座後請自行檢查答案卡上之號碼、座位號碼及准考證上之號碼是否相符，如發現不符，應立即告知監試人員處理。
4. 非應試用品（含發聲設備、行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，不得發出聲響）、參考書籍、紙張及個人物品一律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不得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違者扣分（扣該科成績十分）。有關個人之醫療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通過，方可使用。
5. 文具自備，不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非考試必需之物品，不得攜入考場。
6.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行為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7. 作答完畢後提早離場者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，然後離場，違反者不予計分。
8. 考試結束鐘（鈴）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，不論答畢與否應立即停止作答，待監試人員收答案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離場。
9. 應考人繳卷時，應將入場證件隨身攜出試場。
10. 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等情況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11. 扣考扣分應由考場監試人員提出，經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114學年國中教師甄選委員召開會議討論後，提請主任委員簽署後辦理。
12. 試場及試區附近，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寧、擾亂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，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114學年教師甄選委員立即糾正取締，其情節重大者，移送法辦。
13. 相關重要規定必要時公告於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網站。